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06.05）条款

[2006]字第1-23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合同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以便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温馨提示		2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给您提供的保险保障。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条件	3
第三条	保险责任	3
第四条	责任免除	4
第五条	保险期间	4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费用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保险费。	4
第七条	保险费	4
保单理赔服务：	向您介绍保险金申请和理赔办理的手续。	5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保单变更服务：	向您介绍我们为您提供的保单变更服务。	6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变更	6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	6
第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6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7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需了解的其他内容。	7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7
第十七条	资料提供	7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7
第十九条	撤销与解除合同的处理	7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8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本合同。	9
附表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及注释	10

温馨提示

产品概述：

您购买的是金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英文简称 GPA。这是一种为**团体**⁽²⁾因**意外伤害**⁽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而提供保障的保险。

保险合同的构成：

金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如上述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有同等效力；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投保条件：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⁴⁾，必须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学习或劳动，年龄为 18 **周岁**⁽⁵⁾至 60 周岁。

投保时，被保险人人数应当占本团体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 75% 以上，且不得少于 8 人。

犹豫期：

您收到本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以撤销本合同。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您、被保险人也应当如实告知与本合同有关的情况。

及时通知：

被保险人人数，职业或工种变动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如上述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有同等效力；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条件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必须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学习或劳动，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投保时，被保险人人数应当占本团体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 75% 以上，且不得少于 8 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我们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发生当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我们按意外伤害发生当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致成附表中所列一项以上残疾项目时，我们给付对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合并前次致成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的，以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三、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烧伤，经首次就诊医院⁽⁶⁾之医生⁽⁷⁾诊断，烧伤深度达到Ⅲ度且Ⅲ度烧伤⁽⁸⁾面积达体表面积 10% 或以上的，我们按意外伤害发生当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承担给付身故、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的责任以约定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受益人或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触犯刑事法律法规；
- 三、被保险人**醉酒**⁽⁹⁾、自杀、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五、被保险人精神疾病或其所致事故；
- 六、被保险人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¹¹⁾、**管制药品**⁽¹²⁾或毒品；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¹³⁾、跳伞、**攀岩运动**⁽¹⁴⁾、**探险活动**⁽¹⁵⁾、**武术比赛**⁽¹⁶⁾、摔跤比赛、**特技**⁽¹⁷⁾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¹⁸⁾或感染**艾滋病毒**⁽¹⁹⁾（HIV 呈阳性）期间；
- 十、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发生以上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我们自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内载明。若该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费用条款

第七条 保险费

保险费按我们制定的职业分类表对应的费率标准计收，您按照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

保单理赔服务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²⁰⁾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提出保险金给付的书面申请，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的，由被保险人提出保险金给付的书面申请，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烧伤程度证明文件；
4. 如为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的申请。否则，丧失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证明、资料，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

二、我们自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在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三、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保单变更服务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增加保险金额的，必须符合我们的投保和核保规定并交付相应增加的保险费；减少保险金额的，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也必须满足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

一、您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于收到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并在扣除**手续费**⁽²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²²⁾。

三、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 8 人的，或低于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 75% 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到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到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于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零时终止，且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已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经我们在保险单上加以批注后生效，依书面申请日期为变更生效日。

您指定或者变更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若您无异议，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因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所载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您、被保险人也应当如实告知与本合同有关的情况。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七条 资料提供

您应向我们提供每一个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建议您详细记录并保存以上资料。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该份保险合同，我们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特别约定。

第十九条 撤销与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撤销合同：您收到本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提出撤销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将本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退还我们，本合同于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正式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扣除合同文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如投保时我们曾为您支付体检费则还需扣除体检费。

若您或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提出任何变更或保险金给付申请，则我们不再接受犹豫期撤销合同的申请。

二、解除合同：您于收到本合同 10 日后，您可向我们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于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当日 24 时，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于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您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名词释义

- 您⁽¹⁾：是指投保团体。
- 团体⁽²⁾：是指中国境内具有 8 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意外伤害⁽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害或死亡。
- 被保险人⁽⁴⁾：是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周岁⁽⁵⁾：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医院⁽⁶⁾：是指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病患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
- 医生⁽⁷⁾：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两者的配偶或直系亲属除外）。
- III 度烧伤⁽⁸⁾：是指伤及皮肤真层，甚至可深达皮下、肌肉、骨等部分的严重烧伤。
- 醉酒⁽⁹⁾：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酒后驾驶⁽¹⁰⁾：酒后驾驶的确定标准以被保险人出险当地的权威机构规定为准。
- 处方药物⁽¹¹⁾：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管制药品⁽¹²⁾：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潜水⁽¹³⁾：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岩运动⁽¹⁴⁾：是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¹⁵⁾：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¹⁶⁾：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¹⁷⁾：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艾滋病⁽¹⁸⁾：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¹⁹⁾：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不可抗力⁽²⁰⁾：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手续费⁽²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该保险单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 未到期保险费⁽²²⁾：按本期应交保险费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除以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年交：365 天；半年交：180 天；季交：90 天；月交：30 天）计算的保险费。

$$\text{公式：未到期保险费} = \text{本期应交保险费} \times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text{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1)、(注 2)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4)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注 5)	
第二级	9	两上肢, 或两下肢, 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6)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 (注 7)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8)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9)	
	15	十足趾缺失的 (注 10)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 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1)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 (注 12)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 (注 13)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 (6)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7)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8)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9)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10)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1)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 4 种语言机能中，有 3 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本页内容结束]